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青科资字〔2024〕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现代农业领域-科技协作)的通知

各区(市)、西海岸新区、高新区等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青科规〔2021〕16号)、《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管理暂行办法》(青科规〔2021〕6号)要求和我市科技创新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启动 2024 年度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现代农业领域-科技协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一) 陇南实施部分

1、方向 1: 核桃有害生物绿色高效防控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

研究内容: 甘肃省陇南市核桃种植面积广 (430 余万亩), 气候类型复杂, 针对核桃病虫害种类较多、危害较大且缺乏高效优质防控技术等问题, 通过东西协作科研团队横向合作, 开展核桃病虫害绿色高效防控技术研究, 挖掘抗虫抗病核桃品种, 在陇南市推广示范, 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增效。

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地点须在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成县、文县、西和、康县、礼县等。

(1) 在陇南市进行调查, 明确 3-5 种危害严重的虫害或病害种类, 开发 2-3 套核桃病虫害绿色高效防治技术;

(2) 在陇南市范围内示范推广核桃绿色高效防治技术不少于 10 万亩;

(3) 挖掘抗虫或抗病等高抗核桃品种 1-2 个;

(4) 发表相关科技论文 1 篇, 申请专利 2-3 个;

(5) 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等专业技术人员赴陇南不少于 10 人, 开展科技培训、现场指导, 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次以上。

拟支持项目 1 项, 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2、方向 2: 淫羊藿种苗繁育技术创新集成及新产品研发

研究内容: 淫羊藿是我国传统补益中药, 可以开发天然保健品和食品添加剂等, 需求量逐年增加。针对目前淫羊藿种苗以采

挖野生植株移栽为主、缺少种苗繁育系统性研究、繁育技术不成熟等产业现状，重点开展淫羊藿优良品种繁育工作，创新淫羊藿种子采收和种苗繁育技术并进行集成应用，综合提高淫羊藿种苗繁育成活率，破解优质种苗供应短缺的产业瓶颈，并研发淫羊藿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陇南市淫羊藿产业快速、高效发展。

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地点须在甘肃省陇南市成县。

(1) 探索出有效淫羊藿种子采收技术 1 套；

(2) 筛选出优良品种 1-2 个；

(3) 形成种苗轻简化繁育技术 1 套，建立不少于 10 亩的淫羊藿种苗繁育基地；

(4) 研发淫羊藿新产品 2-3 个；

(5) 发表相关科技论文 1 篇，申请专利 2-3 个；

(6) 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等专业技术人才赴陇南不少于 10 人，开展科技培训、现场指导，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50 人次以上。

拟支持项目 1 项，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定西实施部分

1、方向 3: 黄芪有效成分高效制备及新产品研发

研究内容:针对定西市中医药产业产品种类少、提纯技术滞后、检测手段不足等问题，采用超声动态逆流提取设备，开展黄芪多糖、黄芪甲苷等有效成分提取及高效制备技术研究，提高产

品收率和纯度；开展黄芪提取物及黄芪复方产品研发，开发以黄芪为主的功能性中药产品，提高中药材产品市场竞争力。

考核指标：

（1）开发黄芪多糖、黄芪甲苷高效制备工艺 1-2 套，年中药材处理量 3000-5000 吨；黄芪提取物中黄芪多糖纯度不低于 75%，黄芪甲苷纯度不低于 90%；

（2）开发以黄芪为主的药酒、营养代餐粉、固体饮料等功能性中药产品 3-5 个，制定相关企业标准 3-5 项；

（3）构建黄芪多糖、黄芪甲苷检测技术体系 1-2 套；

（4）发表相关科技论文 1 篇，申请专利 3-5 个；

（5）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等专业技术人才赴定西不少于 10 人，开展科技培训、现场指导，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50 人次以上。

拟支持项目 1 项，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2、方向 4：定西“药食同源”道地药材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

研究内容：针对定西市当归、党参、黄芪等道地中药材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药食同源”特色产品少、制备简单、科技含量低等问题，开展定西道地药材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研发中药材饮料、含片、零食等“药食同源”功能产品、工艺及配方，延长道地中药材产业链条，丰富“药食同源”产品，提高

产品附加值，推进定西中药材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做强做优特色产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考核指标：

（1）开发当归、党参、黄芪等定西道地“药食同源”复合固体饮料、益生菌发酵中药茶饮料、中药含片、休闲食品等功能产品 3-5 个；

（2）开发以当归、党参、黄芪等定西道地“药食同源”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烹饪、炖汤料包等药膳产品 5-8 个；

（3）制定产品相关标准 5-8 个，申请专利 3-5 个；

（4）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等专业技术人才赴定西不少于 10 人，开展科技培训、现场指导，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50 人次以上。

拟支持项目 1 项，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和单位须符合上述申报领域方向和《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青科规〔2021〕16号）、《青岛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科教〔2021〕21号）、《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管理暂行办法》（青科规〔2021〕6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申报单位应经营状况良好, 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规范的运营管理、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同时, 应具备前期研究基础和实施条件, 知识产权明晰, 具备核心技术和配套资金保障, 科研经费设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 申报单位须与实施地高校院所或企业合作组织实施。

(三) 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科学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经审核发现申报材料有不实情况的, 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评审和承担资格, 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四) 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有超过 1 项 (不含 1 项) 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正常参加 2023 年验收的项目除外)。近 3 年内有验收不通过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参加过相关指南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申报。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和女性科技人才积极参与项目申报。

(五) 项目由青岛市和项目实施地至少各一家法人单位联合承担。联合申报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知识产权和利益归属、合作经费 (包括自筹经费) 的额度和来源等。

(六) 申报单位为科技统计调查纳统单位的, 应提供上年度研发统计填报材料。规上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为 2023 年

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107-1 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 表)。

(七)申报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强化项目、人才一体化推进,积极引进、培养人才,并在项目申报材料中明确人才引进培养目标。同时,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在项目申报材料中明确科研助理信息。

(八)若申报项目涉及科技伦理、科技安全、保密等相关问题,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和保密要求。

(九)落实“绿色门槛”制度。按照《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在申报项目时,须对照“绿色门槛”制度进行自查,就是否符合制度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填写《“绿色门槛”制度落实企业自查表》,并上传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盖章版《“绿色门槛”制度审查意见表》;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需会商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企业进行“绿色门槛”审查,通过后予以推荐上报。

三、资金支持方式

(一)每个方向拟支持项目1项,支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项目立项后拨付支持资金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或综合绩效评价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二) 2024 年项目数量和资金额度将根据年度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四、申报流程

(一) 网上填报

1、申请人在“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http://qdstc.qingdao.gov.cn>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360 浏览器) 首页右上角, 点击“登录”, 进入系统申报。没有账号的, 按个人或者单位注册流程进行注册, 并及时联系申报单位、主管单位进行账号绑定审核。注册成功后, 进入系统申报 (推荐使用火狐、360、谷歌浏览器登录, 请勿使用 IE 浏览器)。请妥善保存登录名和密码, 以便随时进入系统查看项目申报和项目管理等情况。

2、登录后, 在“竞争类项目”模块选择“申报指南”, 通过“申报指南” — “2024 年度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 (现代农业领域-科技协作)” 栏, 点击“申报”, 进入“新建”对话框, 在“申报四级类别”中选择申报项目类别, 进入“申报材料”, 在线填报相关内容, 并提交相关材料。网上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 均以 PDF 格式上传。同一用途的多页文件须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二) 申报材料

在线填写相关表单及附件材料(附件仅用于证明申报书中陈述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供项目评审专家参考)。相关附件包括:

- 1.符合申报总体要求的有关项目及申报单位情况的证明文件;
-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项目预算表及预算说明;
- 4.联合申报协议;
- 5.项目绩效目标表;
- 6.企业单位提供当期财务报表或上年度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当期经费收支表;
- 7.项目依托单位及项目申报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 8.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9.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为电子版,涉及各类证照及证明材料请扫描或拍照原件上传系统。

(三)项目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须于系统申报开放时间(2024年4月26日17时至2024年5月14日17时)内完成在线申报提交。单位主管部门应于2024年5月15日17时前完成项目在线审核,并添加意见后提交。申报材料及审核推荐按时提交的,方可视为完成申报;其余情况均视为未完成申报。

(四) 业务咨询及监督

1. 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处联系电话：85911341

青岛市科技服务中心电话：88728768

2. 监督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联系电话：85911316

3. 技术咨询

联系电话：0532-80993136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